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建議修訂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域高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5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域高融資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3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條件」	指	根據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即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及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認購方所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金額為93,686,250港元及40,151,25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的代名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轉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的日期
「換股期」	指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結束的期間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按條件所載可予調整)
「轉換權利」	指	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可轉換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利獲行使後未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發行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133,837,500 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發行日期」	指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金國」	指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金辰」	指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認購方、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國藥基金)以及趙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金國及金辰)以及已參與或有興趣參與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
「初步轉換價」	指	2.15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日期之後的營業日)
「趙先生」	指	趙利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以及金國的唯一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樂榮，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以及金辰的唯一股東
「新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緊接補充契據簽立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原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原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原條件所載有關日期之後的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基金」	指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方或其指定方或債券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轉換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
陳樂燊女士
周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黃焯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9樓1906-1907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的通函。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根據原條件，可轉換債券將按年利率7.4%計息。可轉換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2.15港元(如條件所載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轉換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認購。根據原條件，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條件的公告。

本通函主要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原條件與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條件	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附註：根據原條件的到期日指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以下統稱「原到期日」)。	附註：換股期指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結束的期間。根據補充契據擬訂立的換股期將相應延長18個月。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件	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利率：	<p>年利率7.4%，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利息按360天基準每天累計，並由本公司每年兩次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轉換債券的首次利息付款將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當天作出，其後將於各個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作出，直至原到期日。</p>	<p>自發行日期至原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7.4%，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且按360天基準每天累計，並由本公司每年兩次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轉換債券的首次利息付款將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當天作出，其後將於各個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作出，直至原到期日；及自原到期日後首日至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5.0%，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且按360天基準每天累計，並由本公司每年兩次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轉換債券按該利率計算的首次利息付款將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當天作出，其後將於各個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作出，直至到期日。</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件	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強制轉換／悉數轉換：	<p>債券持有人必須於原到期日當日或之後將可轉換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強制轉換」)。</p> <p>為免發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償還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的任何部分，除非於原到期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p>	<p>於到期日，</p> <p>(a) 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將可轉換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轉換為換股股份(「悉數轉換」)，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送呈換股通知，而本公司應於收到換股通知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遞送換股股份股票；或</p> <p>(b)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並未就悉數轉換達成協議，有關方應於到期日送呈書面通知將有關分歧通告另一方，本公司應於收到或發出(視情況而定)有關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p>

原條件

提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附註：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應當擁有一次性權利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完成時在董事會中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並且該提名應當為本公司所接受，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和資格。該項權利可讓認購方以投資者身份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完成時享有，但並非根據可轉換債券將予轉換及由認購方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為免發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償還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的任何部分，除非於到期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根據上文(b)段贖回。

當債券持有人及／或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時，則該等人士應無權在董事會中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如適用)，且應於此持股情況發生後5個營業日內促使獲提名人士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本集團其他職位(如適用)。

原條件

認購方及／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認購協議行使該一次性提名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認購可轉換債券時提名張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翼先生為獲提名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附註：根據補充契據，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身份，或於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以股東身份)不會擁有該一次性提名權。此外，倘債券持有人及／或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彼等應於此持股情況發生後5個營業日內促使獲提名人士(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張翼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本集團其他職位(如適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獲提名非執行董事根據補充契據項下的本條款辭任，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組成仍然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披露的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保持不變，且仍十足生效及有效。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件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iii) 已取得本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件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補充契據訂約方豁免。補充契據的生效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原到期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補充契據將會失效，而原條件應仍然十足生效及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如下：

- 本金額：** 133,837,500 港元
- 利率：** 自發行日期至原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7.4%，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且按360天基準每天累計，並由本公司每年兩次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轉換債券的首次利息付款將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當天作出，其後將於各個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作出，直至原到期日；及自原到期日後首日至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5.0%，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且按360天基準每天累計，並由本公司每年兩次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轉換債券按該利率計算的首次利息付款將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當天作出，其後將於各個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作出，直至到期日。
- 可轉換債券的地位：** 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之地位，惟並無優先權(惟與稅項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有關之責任除外)。
- 轉讓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可予出讓或轉讓。有關轉讓或出讓須遵守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15港元。
- 調整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將予調整，包括：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 (c)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不論是透過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向股東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價格少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的市價80%；
- (e) (i)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的市價80%；及(ii)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權利、交換權或認購權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建議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就本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將被視為本公司就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另加本公司因(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認購權獲行使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備抵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本公司按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g)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及就本分段而言，「實際總代價」將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的總代價，且未扣除任何就發行已付、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轉換：

受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不論可轉換債券是否由多於一名債券持有人持有)轉換為股份，但每次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必須至少為13,383,750港元。行使轉換權利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價格應當為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假設可轉換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因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根據條件，倘緊隨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後，(a)上市規則要求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能維持；或(b)債券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會直接或間接控制30%或以上經轉換擴大的本公司表決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其他低於30%的百分比，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則債券持有人無權作出上述轉換(「轉換限制」)。

悉數轉換：

於到期日，

- (a) 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將可轉換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轉換為換股股份(「悉數轉換」)，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送呈換股通知，而本公司應於收到換股通知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遞送換股股份股票；或
- (b)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並未就悉數轉換達成協議，有關方應於到期日送呈書面通知將有關分歧通告另一方，本公司應於收到或發出(視情況而定)有關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累計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

董 事 會 函 件

為免發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償還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的任何部分，除非於到期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根據上文(b)段贖回。

違約事件：

如於到期日前(但並非之後)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轉換債券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及可轉換債券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

- (a) 本公司未能就可轉換債券支付任何到期款項，除非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並已在其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進行付款；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在可轉換債券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該項違約不能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在債券持有人發出發生有關違約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c)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員(而如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2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在其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而如有關委任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作出，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2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撤回)，或就重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法律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讓渡或債務妥協；或

董 事 會 函 件

- (e)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資不抵債、破產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如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提出、展開或作出，則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並未在其被提交、展開或作出後20個營業日內作廢或撤回)，惟在不涉及資不抵債的內部重組過程中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則除外；或
- (f)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安排(而如屬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未在其協定或宣佈後20個營業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其重大部分)。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只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轉換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33,837,500港元，該等可轉換債券由債券持有人悉數持有。

如通函所披露者，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15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原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68港元折讓約19.78%；
- (b) 聯交所截至原最後交易日(包括該天)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6港元折讓約16.02%；及
- (c) 聯交所截至原最後交易日(包括該天)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折讓約12.60%。

初步轉換價亦較：

- (d) 聯交所於新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33 港元溢價約 61.65%；
- (e) 聯交所截至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天)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336 港元溢價約 60.93%；及
- (f) 聯交所截至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天)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338 港元溢價約 60.69%。

儘管股價自原最後交易日起有所下跌，但由於初步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本集團於訂立認購協議時當時市況的業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得出，且據此已收及將予贖回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及將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乃於訂立認購協議時據此釐定，故董事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建議的可轉換債券修訂條件的性質乃屬延長性質，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因延長換股期會推遲本公司的即時現金流出。此外，於延長期間調低利率，本公司相信上述安排將繼續維持與認購方及／或其關連人士之良好業務關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補充契據，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並未就悉數轉換達成協議，本公司須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透過此項安排，本公司將有權決定是否讓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悉數轉換或贖回，以擁有較大靈活性以配合其未來的發展需要。本公司將考慮當時的現行情況及將審慎行使有關選擇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通過償還據此已收的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應計未付利息)，保留拒絕悉數轉換的權利，本公司可避免股權的潛在攤薄，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修訂條件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進口品牌醫藥產品及保健品分銷業務。

董 事 會 函 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金國向認購方或其指定方出售62,187,750股股份(「出售事項」)的公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後，國藥基金(作為認購方的指定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認購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後，債券持有人(作為認購方的指定方)持有可轉換債券。

認購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所參與設立的股權投資公司。國藥集團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中國國內的醫療健康產業平台。認購方作為國藥集團的投資平台，通過為企業提供多方位的附加服務，通過產業資源的優勢互補，幫助所投資企業成為中國醫療健康領域領先的優秀企業。有關認購方及國藥集團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認為認購方及／或其關連人士作為戰略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有益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列明雙方合作的一般原則，以鞏固業務關係及在各領域密切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可利用國藥集團的分銷能力及優勢以發展、加強及擴大本公司在中國醫藥保健行業的營銷和分銷渠道，與認購方及／或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密切關係將總體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迅速發展，此舉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應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對建議修訂條件的請求，董事認為將到期日延期十八(18)個月是增強可轉換債券對債券持有人吸引力的務實方法，以使其對本集團繼續支持，並使本公司可推遲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的償還日期，以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就根據修訂條件於到期日擬進行的可能贖回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及籌資活動並避免出現就其業務發展的任何現金短缺。鑒於當前全球金融市況，董事認為，延期十八(18)個月配合可轉換債券的原有期限，乃屬合理但不會過長，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對於建議下調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應付利率(由每年7.4%下調至每年5.0%，乃參考金融機構一至五年(含五年)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年利率4.75%)為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建議下調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此舉亦可維持或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及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修訂條件能延遲根據原條件於強制轉換時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這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修訂條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可有助於維持與有關戰略合作夥伴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長期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如通函所披露者，認購可轉換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3,837,500港元，本公司將用於收購及日後其他投資機會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使用認購可轉換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109,746,750港元。

下文載列就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發行可轉換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通函所披露的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p>(a) 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0% (80,302,5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用於：(i)可能對醫藥行業企業(包括但不限於上游製造商及下游零售連鎖企業)進行的收購；及(ii)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不足，則用作現時正在商談的收購項目，即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55%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的補充資金。所得款項的該等預期分配乃經考慮本公司現時可取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的現有收購計劃及進度，以及保留若干商業靈活性的需要後制定。因此，有關收購所用所得款項的比例以及使用時間將根據盡職審查、磋商及執行程序的實際進展情況進行調整；</p> | <p>(a) 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0% (80,302,5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用於收購東迪欣的55%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p> |
|--|---|

董事會函件

通函所披露的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 (b) 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0% (40,151,25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的年度策略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各年用於提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專櫃規格及外觀設計，並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將銷售專櫃數目逐步增至3,300個；及
- (c) 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0% (13,383,75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的需求不時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醫藥製造商供應的貨品以及支付營銷及廣告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b) 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2% (16,060,5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的年度策略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用於提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專櫃規格及外觀設計，並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將銷售專櫃數目逐步增至3,300個；及
- (c) 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0% (13,383,75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的需求不時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醫藥製造商供應的貨品以及支付營銷及廣告成本。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僅供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導致的有關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持股情況		可轉換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趙先生 ^(附註1)	397,204,250	63.81	397,204,250	58.01
陳女士 ^(附註2)	397,204,250	63.81	397,204,250	58.01
周旭華先生 ^(附註3)	3,800,000	0.61	3,800,000	0.55
認購方或其關連人士 ^(附註4)	62,187,750	9.99	124,437,750	18.17
公眾股東	159,308,000	25.59	159,308,000	23.27 ^(附註5)
總計：	622,500,000	100	684,750,000	100

董 事 會 函 件

附註：

1. 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97,204,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9,392,000股股份由趙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b)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c)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趙先生的配偶)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2. 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97,204,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b) 9,392,000股股份由陳女士的配偶趙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3. 周旭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配偶黃曉麗女士持有的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國藥基金(作為認購方的指定方)持有62,187,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在可轉換債券按2.1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及／或其關連人士將持有124,437,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17%)。
5. 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乃由於轉換限制適用於原條件項下的強制轉換，及將適用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悉數轉換。

根據原條件，轉換限制適用於強制轉換，及將適用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悉數轉換。倘強制轉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或觸發全面收購責任，則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作出強制轉換。倘悉數轉換將導致該等事件，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無權要求作出悉數轉換。倘轉換將導致該等事件，本公司將不會同意作出任何轉換。

由於預期於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62,250,000股換股股份，由622,500,000股股份增至684,750,000股股份，認購方及／或其關連人士將持有124,437,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董事會函件

18.17%)，公眾股東將持有 159,30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3.27%)，這將導致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了維持或可能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考慮容許債券持有人轉換可轉換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直至可以維持該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預期將為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 26,767,500 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贖回可轉換債券的餘下本金額(預期將為 107,070,000 港元)連同任何累計未付利息。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133 百萬元，將僅足以支付可轉換債券餘下本金額(預期將為 107,070,000 港元)的贖回款項連同累計至原到期日的任何未付利息，本公司就使用現有信貸及／或尋求其他外部融資積極與銀行進行磋商，以作為贖回所需現金出現任何短缺的後備支持。另外，倘修訂條件並無生效，本公司亦將考慮尋求非公眾股東出售足夠數目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一方或多方，以便原條件項下的強制轉換在不會觸發轉換限制的情況下進行。然而，最後將由有關非公眾股東決定是否願意進行出售，本公司對彼等作出買賣股份的決定並無控制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經由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取得聯交所對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修訂條件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99%。雖然根據上市規則國藥基金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鑒於其與認購方及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願意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遵守相關關連交易規定，因此修訂條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方、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國藥基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

董 事 會 函 件

別授權)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金國及金辰)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有關決議案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在考慮到域高融資的推薦建議後，考慮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張翼先生為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完成後由認購方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42頁的域高融資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域高融資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敬啟者：

**建議修訂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吾等提述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並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而成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經考慮域高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內所載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條件的公告。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的通函。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根據原條件，可轉換債券將按年利率7.4%計息。可轉換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15港元(如條件所載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轉換債券已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認購。根據原條件，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基金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雖然根據上市規則國藥基金並非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但鑒於其與認購方及 貴公司的關係， 貴公司願意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相關關連交易規定，因此修訂條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方、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國藥基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張翼先生為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完成後由認購方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作用是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正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個別附屬公司或個別聯繫人的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合理被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需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獲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吾等於過往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與上述委聘有關之專業費用已全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作合資格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與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均會實現或實施(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的一切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時作參考，且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進口品牌醫藥產品及保健品分銷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55	660	7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	38	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	230	133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約18.9%。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此項增加主要因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銷售額增加所致，此款產品按年同比增加2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19.1%。年內溢利減少主要因二零一四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及投資物業估值收益亦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約152.7%。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相應數據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約8.2%。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收購東迪欣後，合併其營業額及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的銷售額增加，惟部分被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銷售減少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長約4%。此項增加主要因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惟部分被融資成本上升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43.5%。

2. 修訂條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貴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 (i)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將延長18個月及換股期將相應延長18個月至到期日；
- (ii) 自原到期日後首日至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5.0%，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
- (iii)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須取得一致意見及書面同意於到期日將可轉換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轉換為換股股份(「悉數轉換」)。倘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同意悉數轉換，於到期日，貴公司須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應計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及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 (iv) 當債券持有人及／或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時，則該等人士應無權在董事會中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其他職位(如適用)並應促使獲提名人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及 貴集團其他職位(如適用)。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件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c. 已取得 貴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件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補充契據訂約方豁免。補充契據的生效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3.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資料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如下：

- 本金額：** 133,837,500 港元
- 利率：** 自發行日期至原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7.4%，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且按360天基準每天累計，並由貴公司每年兩次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轉換債券的首次利息付款將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當天作出，其後將於各個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作出，直至原到期日；及自原到期日後首日至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5.0%，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且按360天基準每天累計，並由貴公司每年兩次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轉換債券按該利率計算的首次利息付款將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當天作出，其後將於各個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作出，直至到期日。
- 可轉換債券的地位：** 可轉換債券構成貴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與貴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之地位，惟並無優先權(惟與稅項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有關之責任除外)。
- 轉讓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可予出讓或轉讓。有關轉讓或出讓須遵守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15港元。
- 調整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將予調整，包括：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b)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貴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不論是透過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 貴公司向股東授予權利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d)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價格少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的市價80%；
- (e) (i)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的市價80%；及(ii) 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權利、交換權或認購權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建議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就本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將被視為 貴公司就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另加 貴公司因(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認購權獲行使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備抵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貴公司按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g) 貴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及就本分段而言，「實際總代價」將為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的總代價，且未扣除任何就發行已付、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轉換：

受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不論可轉換債券是否由多於一名債券持有人持有）轉換為股份，但每次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必須至少為13,383,750港元。行使轉換權利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價格應當為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假設可轉換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2,2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因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根據條件，倘緊隨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後，(a)上市規則要求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能維持；或(b)債券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會直接或間接控制30%或以上經轉換擴大的 貴公司表決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其他低於30%的百分比，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則債券持有人無權作出上述轉換。

悉數轉換：

於到期日，

- (a) 倘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悉數轉換，債券持有人應向 貴公司送呈換股通知，而 貴公司應於收到換股通知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遞送換股股份股票；或
- (b) 倘 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並未就悉數轉換達成協議，有關方應於到期日送呈書面通知將有關分歧通告另一方， 貴公司應於收到或發出(視情況而定)有關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累計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

為免發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 貴公司償還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的任何部分，除非於到期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根據上文(b)段贖回。

違約事件：

如於到期日前(但並非之後)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則債券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可轉換債券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及可轉換債券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

- (a) 貴公司未能就可轉換債券支付任何到期款項，除非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並已在其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進行付款；或
- (b) 貴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在可轉換債券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該項違約不能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在債券持有人發出發生有關違約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c) 產權負擔人接管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員(而如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2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
- (d)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在其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而如有關委任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作出，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2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撤回)，或就重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法律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讓渡或債務妥協；或

- (e) 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資不抵債、破產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如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提出、展開或作出，則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並未在其被提交、展開或作出後20個營業日內作廢或撤回)，惟在不涉及資不抵債的內部重組過程中將 貴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則除外；或
- (f) 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安排(而如屬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未在其協定或宣佈後20個營業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其重大部分)。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只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轉換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訂立修訂條件的理由

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除非進一步續期。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 貴公司認為認購方及其關連人士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將為 貴集團的發展帶來有益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列明雙方合作的一般原則，以鞏固業務關係及在各領域密切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已承諾投資5百萬美元認購約3.33%的國藥基金合共初始有限合夥人權益(「投資」)。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可利用國藥集團的分銷能力及優勢以發展、加強及擴大 貴公司在中國醫藥保健行業的營銷和分銷渠道，與認購方及／或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密切關係將總體上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迅速發展，此舉將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應認購方及債券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持有人對建議修訂條件的請求，董事認為將到期日延期是增強可轉換債券對債券持有人吸引力的務實方法，以使其繼續支持 貴集團。吾等注意到，認購方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參與設立的股權投資公司。國藥集團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中國醫療健康產業平台。認購方作為國藥集團的投資平台，通過為企業提供多方面的附加服務，通過產業資源的優勢互補，幫助所投資企業成為中國醫療健康領域領先的優秀企業。吾等已審閱關於資金籌集的國藥基金手冊、國藥基金的投資策略，擬投資中國醫藥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並協助中小型醫藥企業尋求海外公司進行合併及收購。憑藉國藥集團強大的網絡，吾等注意到投資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潛在商機及潛在收購機會。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透過把握仍處於初步階段的商機而得以改善，而賺取 貴公司應佔溢利需要經營更長時間。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展 18 個月可增強可轉換債券對債券持有人的吸引力，以使其繼續支持 貴集團，此舉可改善 貴公司的穩定性及財務靈活性。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發行日期至原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 7.4%，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利率調整後，自原到期日後首日至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 5.0%，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在評估利率調整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決定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並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調整後，一至五年（含五年）貸款利率為 4.75%。根據董事的意見， 貴公司使用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作為對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的應付年利率進行建議下調（調整至 5.0%）的基準。董事亦認為修訂條件將不會給 貴集團帶來任何沉重的利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下調利率乃於正常商業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133,837,500 港元，該等可轉換債券由債券持有人悉數持有。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15 港元，較聯交所於新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33 港元溢價約 61.65%。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初步轉換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 貴集團於訂立認購協議時當前市況的業務表現後經公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平協商後得出。吾等注意到，倘轉換價為高於市場價的溢價，債券持有人不大可能行使可轉換股份，然而，經考慮延展18個月可令 貴公司進一步發展其與國藥集團網絡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提高股份價格，這使可轉換債券更加吸引債券持有人。因此，吾等認為維持轉換價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 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並未就悉數轉換達成協議， 貴公司須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的新業務經營仍處於初步階段，需要更多時間以評估其新業務經營的表現。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有意保留選擇權，以決定讓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或於到期日贖回，藉以增加靈活性以配合日後發展需要。 貴公司屆時將會考慮當時的情況，審慎行使有關選擇權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 貴公司為避免股權的潛在攤薄，通過償還已收的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應計未付利息)，保留拒絕悉數轉換的權利，以防其新業務表現超出其當前預期。為了評估 貴集團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能力，吾等審閱並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不計及任何外部集資及／或銀行融資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僅足以支付可轉換債券的贖回款項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吾等認為，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利益。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倘 貴集團意欲避免其目前股權遭任何攤薄，一方面，新轉換安排可令 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另一方面，修訂條件容許 貴公司將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到期日延展及償還日期推遲18個月，以作額外融資。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均已同意，僅當債券持有人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債券持有人才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或擔任 貴公司職位。鑒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只有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才能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吾等認為上述安排為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修訂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的攤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導致的有關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持股情況		可轉換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趙先生 ^(附註1)	397,204,250	63.81	397,204,250	58.01
陳女士 ^(附註2)	397,204,250	63.81	397,204,250	58.01
周旭華先生 ^(附註3)	3,800,000	0.61	3,800,000	0.55
認購方或其關連人士 ^(附註4)	62,187,750	9.99	124,437,750	18.17
公眾股東	159,308,000	25.59	159,308,000	23.27
總計：	622,500,000	100	684,750,000	100

附註：

- 趙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97,204,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9,392,000股股份由趙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趙先生的配偶)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陳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97,204,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9,392,000股股份由陳女士的配偶趙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周旭華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配偶黃曉麗女士持有的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國藥基金(作為認購方的指定方)持有62,187,750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在可轉換債券按2.1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及/或其關連人士將持有124,437,75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17%)。

域高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除了因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約 25.59% 攤薄至約 23.27%。吾等認為修訂條件將延遲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9.99%。倘認購方擬轉換全部的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則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屆時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8.17%。根據條件，倘緊隨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後，(a) 上市規則要求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能維持；或 (b) 債券持有人 (不論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 將會直接或間接控制 30% 或以上經轉換擴大的 貴公司表決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其他低於 30% 的百分比，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則債券持有人無權作出上述轉換。

6. 過去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概無進行經由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鍾浩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並於超過 10 年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函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9,392,000	1.51%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307,204,250	49.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周旭華 (附註 3)	配偶權益	3,800,000	0.61%
張翼 (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附註：

1. 除了趙先生實益擁有的9,392,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87,812,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金國所持的297,8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b)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趙先生的配偶)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金辰所持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97,204,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金辰所持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亦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9,392,000股股份由趙先生(陳女士的配偶)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亦被視為於趙先生持有的9,392,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的297,8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旭華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黃曉麗女士(周旭華先生的配偶)持有的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補充)，認購方指定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及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為其代名人，持有本金額分別為93,686,250港元及40,151,25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好倉指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附著的轉換權時將以初步轉換價2.15港元配發及發行的62,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因與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的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被視為於6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項固定信託的受託人持有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的95,000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的已發行股本約99.89%)，而固定信託的受益人則為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張翼先生控制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事項的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張翼先生被視為於6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4)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購股 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520,000	0.08%
陳女士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0.08%
林玉生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0.08%
周旭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0.08%
段繼東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0.07%
張建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0.07%
黃焯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0.07%
張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0.07%
總計				3,572,000	0.57%

附註

- 趙先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陳女士(即趙先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林玉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趙先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女士	金辰	實益擁有人	100%
張翼先生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297,812,250	47.84%
金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4.46%
趙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92,000	1.51%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7,204,250	49.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187,750	9.99%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附註5)	收購權益協議之 一方之權益	62,250,000	10.00%
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7)	信託受託人	62,250,000	10.0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8)	信託(並非全權信託) 受益人	62,250,000	10.00%
張翼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5)	收購權益協議之 一方之權益	62,250,000	10.00%
Chief Marine Limited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CDBI Parnters GP, Ltd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Tan Ching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437,750	19.99%
吳愛民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437,750	19.99%

附註：

- 1 除趙先生實益擁有的9,392,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8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b)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的配偶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亦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陳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97,204,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亦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9,392,000股股份由陳女士的配偶趙先生以私人名義持有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趙先生所持9,392,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金國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方指定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為其代名人，以代價133,703,662.5港元向金國收購本公司62,187,750股股份。
- 4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91%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不時補充)，認購方指定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及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為其代名人，持有本金額分別為93,686,250港元及40,151,25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好倉指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附著之轉換權利時將以最初轉換價2.15港元配發及發行之62,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憑藉與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2,25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6 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之0.11%權益。
- 7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之99.89%權益及為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1號系列2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合同(HwaBao QDII Investment in Overseas Market Contract)之受託人。
- 8 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為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1號系列2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合同(HwaBao QDII Investment in Overseas Market Contract)之受益人。
- 9 張翼提交之董事通知表示彼控制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33.33%權益。
- 10 Chief Marine Limited提交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之100%權益。

- 11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間接控制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 12 CDBI Parnters GP, Lt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透過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間接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 13 Tan Ching 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 CDBI Parnters GP, Ltd 之 99% 權益及透過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間接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 14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間接控制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之 1.91% 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0.11% 權益。
- 15 吳愛民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70% 權益及間接控制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之 100% 權益、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之 1.91% 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0.11%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a)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及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訂立兩項二零一六年總分銷協議（統稱「二零一六年總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觀點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本通函所載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

- (a) 認購協議；
- (b) 原條件；
- (c) 補充契據；
- (d) 二零一六年總分銷協議；
- (e)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 (f) 域高融資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42頁；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修訂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件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方或其指定方或債券持有人；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進一步文件（及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加蓋印鑑），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為使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